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 Group Asia Limited
星 星 集 團 亞 洲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60)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

星星集團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康仕龍先生（「康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 2026 年 8 月 26 日起生效。

康先生，55 歲，在香港上市公司之企業管理、企業融資及重組、合併及收購／投資、企業財務控制及合規以及投資者關係方面擁有約 30 年工作經驗。

康先生目前擔任香港上市公司海納星空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 2025 年 8 月 25 日起。

康先生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展開其職業生涯，在審計、企業融資及復甦領域工作約 10 年，直至 2005 年 11 月離職時擔任高級經理。於 2006 年 3 月至 2011 年 10 月期間，康先生分別在一家私募股權投資公司擔任資深副總裁，以及在兩家香港上市公司（即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78）及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已退市，前股份代號：0886））擔任企業融資總監，均屬高級管理層職位。於 2012 年 9 月至 2016 年 12 月期間，康先生於香港上市公司富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9）擔任營運總監，其後獲升任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席。康先生亦曾自 2023 年 7 月 12 日起獲委任為香港上市公司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股份代號：044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於 2026 年 2 月 4 調任為執行董事，並於 2026 年 4 月 30 日辭任執行董事。此外，他曾於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間獲委任為香港上市公司恒發光學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康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之特許金融分析師。康先生於 1995 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榮譽）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康先生 (i)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於過去三年內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資格； (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任何關係； (iii) 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XV 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康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 2026 年 8 月 26 日起為期三年，可根據委任函所載之若干情況終止。康先生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其委任函，康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每年薪酬為 100,000 港元。該薪酬乃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康先生亦已向董事會確認：(i) 彼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 (ii) 他過去或現在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均無任何財務或利益關係，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無任何聯繫；及 (iii) 於其獲委任時及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知，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條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有關上述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6 年 6 月 30 日及 2026 年 7 月 31 日之公告。於本公告日期及委任康先生後，本公司已符合：(i)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0(1) 條規定，即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上市規則第 3.21 條之規定，即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必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且至少有一名成員為具備上述資格或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iii) 上市規則第 3.25 條之規定，即薪酬委員會必須由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 (iv) 上市規則第 3.27 條之規定，即提名委員會必須由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康先生之獲委任致以最熱烈的歡迎。

承董事會命
星星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陳文輝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陳文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張慧璇女士及李立人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徐穎德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家鈿先生、蒙焯威先生及康仕龍先生。